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为成本模式计量,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变更日期:2020年10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累积影响数(增加+/减少-)	2019年12月31日累积影响数(增加+/减少-)	2020年9月30日累积影响数(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2,464,140,189.52	2,796,732,137.19	2,891,026,49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16,214.65	24,043,576.08	26,288,56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469,681.79	734,327,575.58	759,252,828.32
其他综合收益	295,965,586.70	360,683,832.61	337,633,531.15
盈余公积	161,326.08	198,195.83	198,195.83
资本公积	47,404,945.70	39,164,106.38	31,103,156.55
未分配利润	1,342,247,845.00	1,426,697,048.68	1,481,871,75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5,779,703.48	1,826,743,183.50	1,850,806,642.43
少数股东权益	156,207,018.90	259,704,954.19	307,255,593.03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度影响(增加+/减少-)	2020年1-9月影响(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216,391,271.46	-160,053,788.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64,797.83	-15,094,219.92
投资收益		-7,963,431.95
所得税费用	64,096,562.76	35,441,042.75
净利润	172,359,506.53	101,555,0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86,073.43	55,174,710.22
少数股东损益	87,873,433.10	46,380,383.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01,908.78	-29,940,9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18,245.91	-23,050,30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3,662.87	-6,890,694.29
综合收益总额	244,461,415.31	71,614,09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04,319.34	32,124,40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57,095.97	39,489,689.01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公司已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戴德梁行房地产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戴德梁行房地产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出具了下列评估报告,公司将评估报告确定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基准日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91号	2018年12月31日
2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87号	2018年12月31日
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94号	2018年12月31日
4	估价报告-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境内之物业	F/GZ/2019/2005/AH(C)	2018年12月31日
5	房地产评估估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芳汇广场之市场价值	F/GZ/2019/2031/LL	2018年12月31日
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90号	2019年12月31日
7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86号	2019年12月31日
8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93号	2019年12月31日
9	估价报告-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境内之物业	F/GZ/2020/2072/AH(C)	2019年12月31日
10	房地产评估估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芳汇广场之市场价值	F/GZ/2003/2071/LL	2019年12月31日
1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89号	2020年9月30日
12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85号	2020年9月30日
1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84号	2020年9月30日
14	估价报告-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境内之物业	A/GZ/2012/2348/AH	2020年9月30日
15	房地产评估估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芳汇广场之市场价值	A/GZ/2012/2349/AH	2020年9月30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后续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Z0650号”《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黑20160119
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8790X
分类码:AhzCh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秦剑飞
企业负责人:秦剑飞
质量负责人:关成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玻璃输液瓶,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多腔室袋)、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玻璃安瓿、聚丙烯安瓿)、吸入液体制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生化提取、小容量注射剂为(抗肿瘤药,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为抗肿瘤药)、口崩片(冻干)***
绥化市兰西经济开发区哈三联路中段:生化提取***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同盛路利民大道库房:-***
0:贴膏剂(氟比洛芬凝胶贴膏)***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是基于原证即将到期,取得新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黑20160119)。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姚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姚发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姚发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51%,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2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3%;有限售条件股份961,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姚发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姚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2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已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合计				3,900			3,900	29.8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900万元,取得收益29.89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5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26,000	498.1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2,500	23.4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7,900	66.4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5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06-19	2020-12-30	未到期	未到期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2,000	13.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7	2020-12-07	5,000	38.7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2020-09-29	3,900	4.6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10-13	2021-04-23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2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